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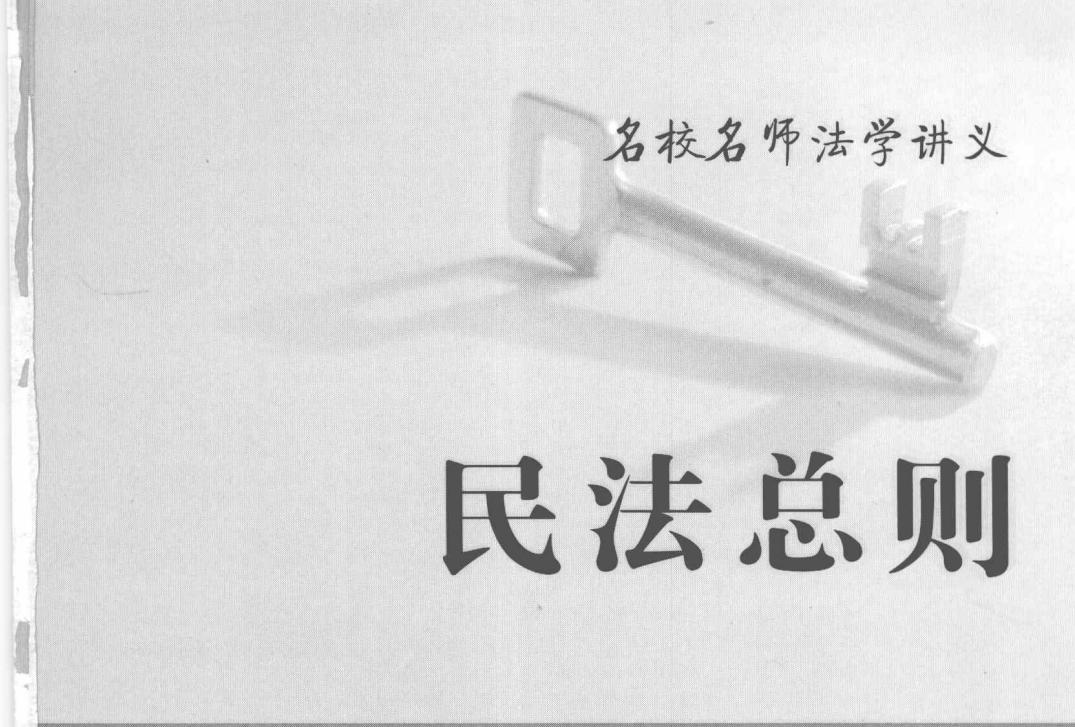
名校法学院之梦并不遥远.....

民法总则

王利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



民法总则

王利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王利明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743 - 3

I . ①民… II . ①王… III . ①民法 - 总则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0030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李遵伟

封面设计 蒋怡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丛书

民法总则

MINFA ZONGZE

著者/王利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3 字数/ 257 千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2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43 - 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任何一位教材的参编者，大概都知道这样一条基础的原则：在教材中应当尽量采用学界的通说，教授给学生最基础的知识。然而，任何一名学习法学的学生却又都知道：现今的中国法学，在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难求一致。与此同时，不论是法学专家还是法律学人，都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立法之迅速更迭，法学研究之日新月异。由此而来的结果是多数教材编写的呆板、滞后以及课堂讲授与既有教材的脱节。如果仅遵循既有的教材，更多先进的学术研究成果难以及时进入学生的视野；一些名校名师多年的课堂讲授经验难于通过一个有效的平台传播给更多有着强烈求知欲的法学学生。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丛书之推出即意在提供这样一个平合：让更多的优秀教师通过本套丛书传播自己的研究成果与教学心得；让更多的学生领略名校名师的教学风采，得名校名师之真传。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丛书汇聚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等名校之活跃于教学第一线之名师。其内容不局限于一般教材泛泛讲解，而是由浅入深，联系实际，将案例、法规融合进去，便于学习者领会。其写作既汇聚了各知名学者对学科研究之深刻理解，更凝结了他



们多年讲台耕耘经验之结晶。

本书不仅仅适合渴望通过考研走进名校法学院的外校学生了解备考学校的教学信息，从而掌握备考的第一手资料；更适合有志于法学研习的广大外校学生，通过书的阅读，实现与名校名师的零距离交流，在此基础上扩展学习视野，从而实现自己在名校法学院聆听名师讲授之梦。

2010 年 1 月



王利明简介

王利明，男，1960年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王利明教授先后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法学类一等奖（两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法学教材一等奖、第六届国家图书奖、第九届中国图书奖、第十四届国家图书奖、第四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奖、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四届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等十余个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项。

作为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王利明教授几乎参与了改革开放以来全部重要民商事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特别是近年来，作为《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起草小组的重要成员，王利明教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思想和观点，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王利明教授因为对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重大贡献，先后被评为“2006·中国十大教育英才”、“2007·CCTV中国年度法治人物”。



前　　言

民法总则是统领民法典为民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也是民法中最抽象的部分。总则编是法学长期发展的产物，它始于18世纪普通法（Gemeines Recht）对6世纪优士丁尼大帝所编纂的《学说汇编》所作的体系整理；首见于海瑟于1807年出版的《普通法体系概论》（Grundriss eines Systems des Gemeinen Zivilrechts zum Behuf von Pandekten），而为德国民法所采用，充分展现德意志民族抽象、概念、体系的思考方法。^①

尽管我国现阶段没有颁布民法典，从而尚未形成民法总则编，但这并不是说，总则的研究就无法进行或者很难进行。实际上，我国《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已经奠定了民法总则的体系和框架，只是缺乏从学理上进行系统研究。笔者认为，研习民法总则的意义主要在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深切体认民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和原则。总则就是要借助于抽象的原则来宣示民法的基本理念，例如总则关于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规定、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人格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制度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本身就是对民法的平等、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5页。



自由等精神的弘扬。尤其应当看到，总则本身就可以借助于抽象的一般原则而为民事主体提供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因为民法总则编的核心在于民事权利与法律行为，而在这两个核心概念中需要贯彻权利观念与私法自治的理念。只有通过对民法总则的研究，才能对民法各编中具体制度的设计及其运用有更深切的掌握和领会，才不至于停留在表面，或者错误地理解甚至运用这些制度。

第二，有助于把握民法的体系框架。与物权、合同、侵权行为等分则相比，总则编的设置体现了一种对逻辑体系的追求，它主要表现的是一种像达维德所说的“系统化精神与抽象的倾向”。^①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各项制度和规范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是历经无数民法学者分析研究后“提取公因式”的产物，而民法的其他各编则是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展开，因此，通过研究总则能够有效地掌握民法的体系，从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全貌。

第三，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良好的法律思维方法。民法学习必须讲点方法。在大陆法系，法律思维的基本方法是演绎法，即通过三段论的逻辑过程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运用到作为小前提的法律事实中，从而得出法律结论。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仅是一般的抽象的法律规范，更是对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抽象，总则的设立使民法典形成了一个从一般到具体的层层递进的逻辑体系。因此总则的体系构成本身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归纳演绎、抽象思考的能力。^②同时它也便于运用演绎式教学方法，从一般到具体，循序渐进地

^① [法] 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84页。

^② 王泽鉴：《民法总则》，第26页。



去传授民法知识。

第四，有助于认知民法中最基本的范畴，如人、物、请求权以及法律行为。在成文法的民法传统中，依据民法概念抽象程度的不同，出现了概念之间的分层，如民事行为可进一步分为单方民事行为、双方民事行为和共同行为，这种概念的科层性是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只有借助民法体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民法中抽象的范畴。

本书是对民法总则研习的一种尝试，通过对民法基本理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以及时效和期间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和详细的讲解，以使读者对民法的概念、理论、体系有一个较为完整的把握和理解。本书也对民法总则中一系列重大疑难问题，如民法的性质、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体系、法律行为的建构、代理权的性质、诉讼时效届满的效果等问题提出了个人的看法。同时本书对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和疑难案例进行了探讨，力求使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书中专门以民法体系化为框架讨论了法律关系分析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等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以求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思维。2003年我曾经出版了《民法总则研究》一书，在该书的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又形成了这部《民法总则》。本书力求深入浅出，讲解民法总则之要义，但由于民法总则的内容博大精深，远非我个人能够完全把握，因此，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殷切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专题一 民法导论	1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5
三、民法的性质	9
四、我国民法的历史沿革	16
五、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22
【疑案说法】	26
【关联法规】	29
专题二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30
一、民法的渊源	30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33
三、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35
四、民法的解释	37
五、民法案例分析的方法	42
【疑案说法】	45
【关联法规】	48
专题三 民法的基本原则	50
一、平等原则	50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民法总则

二、意思自治原则	53
三、公平原则	55
四、诚实信用原则	57
五、公序良俗原则	60
【疑案说法】	62
【关联法规】	65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67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67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9
三、民事法律事实	72
四、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73
五、民事权利的行使	81
六、民事权利的保护	82
【疑案说法】	85
【关联法规】	87
专题五 权利主体:自然人	89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0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95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99
四、监护	104
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自然人的住所	110
【关联法规】	112
专题六 权利主体:法人	121
一、法人制度概述	121
二、法人的能力	128



目 录

三、法人的设立	135
四、法人的机关	145
五、法人的终止	149
【疑案说法】	154
【关联法规】	156
专题七 权利主体:合伙	159
一、合伙概述	159
二、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	166
三、合伙的内部关系	168
四、合伙的债务承担	171
五、入伙和退伙	173
六、合伙的终止	177
【关联法规】	179
专题八 权利客体	182
一、权利客体的概念和范围	182
二、物的概念	184
三、物的分类	185
【疑案说法】	191
【关联法规】	194
专题九 法律行为概述	196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96
二、法律行为的意义	201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205
【疑案说法】	213
【关联法规】	218



专题十 意思表示	219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219
二、意思表示的阶段	223
三、意思表示的发出和到达	227
四、意思表示的解释	232
【疑案说法】	236
【关联法规】	239
专题十一 法律行为的效力	241
一、法律行为的生效	241
二、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244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250
四、无效的民事行为	252
五、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54
【疑案说法】	257
【关联法规】	261
专题十二 条件与期限	266
一、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66
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72
【疑案说法】	274
【关联法规】	277
专题十三 代理制度概述	278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78
二、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80
三、代理的分类	283
【疑案说法】	296



目 录

【关联法规】	299
专题十四 代理权	302
一、代理权的概念	302
二、代理权的授予	303
三、代理权的行使	308
四、代理权的终止	314
【关联法规】	318
专题十五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320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320
二、无权代理的效力	322
三、表见代理	327
四、狭义的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333
【疑案说法】	337
【关联法规】	340
专题十六 时效与期限	342
一、诉讼时效概述	342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347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351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353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355
六、诉讼时效的效力	360
七、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364
八、期限的计算	367
【疑案说法】	369
【关联法规】	371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民法总则

专题十七 民事责任	376
一、民事责任概述	376
二、民事责任的形式	382
三、民事责任的竞合和聚合	387
【疑案说法】	391
【关联法规】	394
主要参考书目	397



专题一 民法导论

本章提示

1. 民法的概念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民法的性质
4. 我国民法的历史沿革
5.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的概念，据许多学者考证，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的。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至此正式采用“民法”的概念。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在法语中为 droit civil，英语中为 civil law，德语中为 Burgerliches Recht，在荷兰语中则为 Burgerlykrecht，这些用语都由罗马法“市民法（jus civile）”一词转译而来。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罗马市民适用



的法律总称，它是与“万民法（*jus gentium*）”相对应的概念。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查士丁尼制订《国法大全》时，由于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遂导致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市民法（*jus civile*）”一词成为罗马法的总称，西方学者称之为私法。中世纪的时候，市民法又与教会法相对应。法国大革命之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因而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全体人民的法律。

“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对于民法的概念必须分别从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在大陆法系各国，具有代表性的民法典编纂体系主要是罗马式与德国式两种：

1. 罗马式

罗马式是由罗马法学家盖尤斯（*caius*）在其《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一书中提出的，查士丁尼在编制法律时采用了这种形式，将民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法国民法典》沿用了这一形式，除去诉讼法，将民法典分为“人法”、“财产法”、“财产权取得法”三编，但没有设立总则。

2. 德国式

德国式是罗马法大全的《学说汇纂（*Pandektae*）》中所采用的体例，该体系是潘德克顿学派在注释罗马法特别是在对《学说汇

